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772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19.7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7726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726 元 / 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94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726=100.7726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18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7726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 月 27 日收盘价为 129.93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	20,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是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该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合理安排提款进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972.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的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 信银蓉紫最保字第 621105 号),公司为江苏东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51813220C
成立时间	2012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28 号
注册资本	120,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功能膜材料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313.37	436,464.37
	负债总额	309,824.07	281,321.39
	资产净额	145,489.30	155,142.98
	营业收入	40,296.24	225,868.15
	净利润	944.74	2,439.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

(二)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1)(币种)【 】(大写金额):【 】。

(2)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写金额: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五)担保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江苏东材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述议案;在年度担保额度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逐笔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4,972.58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 505,732.82 万元的 18.78%。本公司未对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情况

(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NIUTECH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变更为“Niute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恒誉环保”改为“恒誉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UTECH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Niute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恒誉环保	恒誉科技
证券代码	688309 保持不变	

(二)变更原因

公司证券简称拟由“恒誉环保”变更为“恒誉科技”,主要基于公司科创属性突出,近三年因业务模式升级导致业务全链条升级,科技属性进一步加强,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连续化热裂解 / 热解高端装备(以下简称“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全面升级,并通过并购、新建产业项目等举措,形成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产业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的新业态,业务已横跨高端装备制造、废轮胎资源化、污油泥处置、尾矿高端新材料四大细分行业,覆盖有机固废、有机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三大领域。目前业务布局已通过跨省布局多个生产及运营项目,构建起子公司专业化独立运营、母公司统筹投资与管控的集团化组织架构。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局限于单一环保赛道,已不能客观、完整反映公司全产业链、跨区域、多元化业态的集团化实际经营格局。

为更好的贴合公司现有科创属性、业务模式、公司规模等,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增强品牌一致性,进一步支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变更后有利于公司投融资、银行授信、产业并购、园区落地等经营活动开展,平滑单一装备销售周期性波动,强化全产业链抗风险能力。

二、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高分子聚合废弃物热分解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生产废橡胶、废塑料、污油泥、废矿物油、煤焦油渣、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生物质工业连续化裂解环保装备;油品净化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裂解炭黑应用技术研发及设备生产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IUTECH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iute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3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高分子聚合废弃物热分解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生产废橡胶、废塑料、污油泥、废矿物油、煤焦油渣、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生物质工业连续化裂解环保装备;油品净化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裂解炭黑应用技术研发及设备生产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准,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等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商票保贴、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低风险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决定。本次授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基于公司及相关所属公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和《公司章程》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9	恒誉环保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截日须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 17:00 之前,信函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需附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周四)上午 09:00-11:30、14:00-17:30

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电子邮件:ir@niutech.com.cn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丙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4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300267106023U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丙垠	√控股股东 / 实控人√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9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36,631,615 股减少至 33,918,215 股,持股比例从 35.00%减少至 32.41%,其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7.6615	26.06	2,456.3215	23.4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丙垠	935.5000	8.94	935.5000	8.94		
合计	3,663.1615	35.00	3,391.8215	32.41	--	--

注:上表中尾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